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81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琮銘

被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雪芬

被 告 顏駿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732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5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據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浩亞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24日邀同被告張雪芬、顏駿羽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，並於110年3月18日、109年11月25日向

01 原告借款4筆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。詎被告浩亞
02 公司共欠7,255,251元未清償，被告張雪芬、顏駿羽為被告
03 浩亞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顏駿羽
04 因積欠原告個人債務，經原告聲請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308
05 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原告共受償42,391,599元，其
06 中顏駿羽之個人債務部分已全數受償，惟上開保證債務部
07 分，原告以債務人存款債權302,959元抵沖外，尚有305,732
08 元受分配金額，因未取得終局執行名義致未能領取，爰依消
09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。

- 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- 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13 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3
14 08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1年司執字第14889號分配表與函文、
15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0年司執助字第4051號假扣押執行分配
16 表與提存通知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司執助字第6690
17 號假扣押執行分配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8 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19 酌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
20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2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7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
28 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31 法 官 蔡 玉 雪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陳黎諭

07 計 算 書：

0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3,310元

10 合 計 3,310元